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肆伍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十七日

張紫常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朱新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大鏐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羅四維權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專員陳保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四五號

行政院呈，請派周冠汀、陳保羅爲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稽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十三日

故空軍中校張聞驛、李鄉山追晉爲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姜海定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十三日

派楊家瑯爲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技正。此令。
任命簡文思爲駐多明尼加國大使館參事，沈祖濬爲駐大溪地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金祥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

泉榮民醫院組長，劉念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副技術師，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為科員朱維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朱維謙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專員商大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何定中、楊樹源、黃蔭昌、劉禾章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三九號
五十年五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王祥 台灣台南市政府秘書 男 年四十五歲 安徽宿縣人 住台南市南門路二巷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祥不受懲戒。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南市政府人機字第○五○號呈：「一、查職自四十九年六月二日，就職迄今業經八閱月本府秘書王祥從無到本府秘書室辦公。本府動員月會及其他各種會議該員亦概不参加。二、該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情節重大，並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擬予免職。三、理合填具獎懲請示單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

情。同府以王員廢弛職務抄同原請示單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王祥申辯稱：「職自民國四十年二月就任台南市政府秘書迄今，已達十年在此十年中，每日按時到公，從無一次遲到。更無一次曠職，平日奉公守法克盡職責歷年考績均為一等。一僅在辛文炳市長任內考績列為六十分。凡此均有案可稽，四十八年十一月間，台南市政府先後奉省府及地檢處令函飭查吳三連辛文炳（時辛文炳任台南市議會議長）串通台南市政府地政人員非法套購省農會所有之台南市東區後甲段三七五耕地五十三甲，獲暴利三千餘萬元，該案經前任市長葉廷珪批交職會同地政科股長章寶仁前往各佃農處實地調查。辛文炳聞訊後曾多方活動。但職因該案經調查結果確有違法之嫌，自未便徇情隱瞞不報，故仍據實呈復移送法院偵辦，現該案仍在最高法院檢察署法辦中。四十九年四月辛文炳競選台南市長成功，并於四十九年六月二日到任，市府一般同仁均預料職之大禍將臨，有勸職不如及早辭職為愈。但職認為自己奉公守法，即使曾主辦調查辛文炳市長過去違法案件，亦係職務上之行為，想辛市長或可諒解，尤因若辭職不幹，一時也找不到工作，是以仍硬着頭皮工作下去。孰料辛市長就任之日（即四十九年六月二日）起，秘書室各秘書均予重新分配工作，但對職則不分配任何工作，使職一天到晚坐冷板凳無公可辦，意在使職辭職，但職係一外省人有六口之家，一旦失業無處可去，故在不分配工作之情形下，仍每日按時到公以迄於今。辛市長見此法仍未使職辭職，乃不惜顛倒是非，呈報省府轉報鈞會廢弛職務，擬請免職，查職從無一日遲到或曠職，此有市府職員出勤簽到簿可資證明，而辛市長故意至今不分配工作給職。亦有本府秘書室秘書工作分配表可資覆按職并為此曾再三向辛市長面詢理由辛置之不理。且市府各項會議均不通知職參加，以此一方面不給予任何工作，一方面呈報為廢弛職務，如此舉得逞，則今後各機關皆可效尤，還有誰願作公務員。辛市長近更對職變本加厲，不顧任何法令，竟於二月二十日將職之辦公桌自秘書室移去，職亦知道這碗飯實在吃不下去了，恰好職服務年資已正滿二十五年，合於自願退休條件，故職已於三月初旬申請退休。際此時艱，凡我大陸來台人士自應委曲求全體念政府處境，不欲多